

**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
當日注意事項**

113.6.23

時間	注意事項
事前 準備	<p>1. 請家長確認考生是否帶齊使用之【文具、鑑定證及相關應考品】，相關細項以簡章(鑑定證上)注意事項為依據。</p> <p>若考<u>弦樂、管樂</u>之考生，請家長協助<u>自備調音器</u>，於考生休息區及預備區自行調音：<u>調音標準：442 HZ。</u></p>
8：20 8：50	<p>1. 維護【插班生】考生權益，請【插班生】攜帶准考證於8：20 報到。</p> <p>2. 考場規定：上午團體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不得入場考試，8：50 為考生最後進入考場之時間，請家長注意相關時間並提早準備。</p>
9：20 9：50	<p>1. 維護【新生】考生權益，請【新生】攜帶准考證於9：30 報到。</p>
10：00 12：00	<p>1. 上午 10：00 起視唱~全日測驗結束，<u>新勢國小正門(延平路)</u> 僅可提供人員 <u>步行進出</u>。</p> <p>2. <u>弦樂/管樂/打擊</u>考生，若有<u>伴奏老師</u>者，請伴奏老師於上午報到處領取<u>伴奏證</u>後，並請伴奏老師前往考生休息區等候考生測驗。</p> <p>3. 預計 11：00~12：00 間陸續完成測驗，家長可至新勢國小校門口接送孩子返家。</p>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

考生測驗注意事項

113.6.23

時間	測驗項目
8:40 9:40	<p>◎ 聽寫團體測驗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考生於 8:10 前上完廁所。 2. 請考生確認攜帶 <u>應考文具</u> 和 <u>鑑定證</u>，其餘物品按照簡章試場規則，不可帶入場內，請放在休息區。 3. 上午 8:50 後不得進入考場應考。
10:00 起	<p>◎ 視唱個別測驗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考生於叫號進考場前上完廁所。 2. 請考生確認攜帶 <u>鑑定證</u>，若有 <u>戴口罩</u>，<u>進考場演奏前脫下</u>，<u>演奏結束後再戴回口罩</u>，其餘物品按照簡章試場規則，不可帶入場內，請放在休息區。
10:40 起 12:00	<p>◎ 鋼琴個別測驗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考生於叫號進考場前上完廁所。 2. 請考生確認攜帶 <u>鑑定證</u>，並 <u>全程戴口罩</u>，<u>進考場演奏前脫下</u>，<u>演奏結束後再戴回口罩</u>，<u>可攜帶曲譜</u>，進考場後由工作人員保管，考完後歸還；其餘物品按照簡章試場規則，不可帶入場內，請放在休息區。 3. 可預借 <u>輔助踏瓣</u>，<u>請於報到時填寫預借登記表</u>，考場將進行輔助踏瓣安排。 <p>◎ 管樂/打擊/弦樂個別測驗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考生於叫號進考場前上完廁所。 2. 請考生確認攜帶 <u>鑑定證</u>、<u>樂器</u>，若有 <u>戴口罩</u>，<u>進考場演奏前脫下</u>，<u>演奏結束後再戴回口罩</u>，<u>可攜帶曲譜</u>，進考場後由工作人員保管，考完後歸還；其餘按照簡章試場規則，不可帶入場內，請放在休息區。 3. 伴奏老師，請確實配戴伴奏證方得入場，一位學生至多配合一名伴奏老師，其餘人員不得入考場。 4. 需要調音之考生，可於 <u>預備區使用自備調音器調音</u>，<u>調音標準：442 HZ</u>，進考場後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再次調音。 5. 演奏順序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* 三年級新生：自選曲一首 * 四、五、六年級插班生：主修：音階→自選曲/副修：自選曲 * 打擊：三年級新生：小鼓→音階→自選曲 四、五、六年級插班生：主修：小鼓→音階→自選曲 副修：自選曲